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2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榮
選任辯護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482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營偵字第1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榮平日於臺南市○○區○○路○○○巷○○號住處飼養土狗，本應注意拘束犬隻活動以防他人受傷，而依其智識程度，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有沈清忠於民國107年3月4日上午8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岜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建業路193巷16號前時，因高榮所飼養土狗突然衝入車道，致沈清忠閃避不及而與該土狗發生碰撞，人、車均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足部第5蹠骨閉鎖性骨折、兩側小腿挫傷、兩側足部擦傷、兩側膝部擦傷、兩側前臂擦傷及頭部損傷等傷害。

二、案經沈清忠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告訴人沈清忠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且沈清忠業於偵查中到庭具結作證，不符刑事訴訟法所定傳聞例外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作為證據，然非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就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

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126頁），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坦承對其因疏未注意拘束其所飼養之土狗活動，造成因高榮所飼養土狗突然衝入車道，致沈清忠閃避不及而與該土狗發生碰撞，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足部第5蹠骨閉鎖性骨折、兩側小腿挫傷、兩側足部擦傷、兩側膝部擦傷、兩側前臂擦傷及頭部損傷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清忠偵查所證之情節相符（偵卷15-16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警卷7-9頁、11、20-31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告訴人沈清忠雖指訴：其嗣後腦血管瘤破裂，亦係本件事故造成，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沈清忠頭部所受之傷勢，應僅為輕微損傷，而沈清忠血管瘤破裂進行手術之時間，距離車禍發生已10日，如因外傷導致血管瘤破裂，應該會馬上出血，故沈清忠血管瘤破裂應非本件事故造成等語。經查，沈清忠之血管瘤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依沈清忠所提出之柳營奇美醫院107年7月31日診斷證明書（原審卷171頁）雖載有『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傷勢，另對被告進行手術之奇美醫院（永康院區）於108年10月9日函所附之沈清忠病情摘要（本院卷83-85頁）稱：『病患血管瘤破裂出血，大多為自發性出血，也無法排出受傷後造成出血』。然沈清忠發生車禍及腦血管瘤破裂後，第一時間對沈清忠救治之柳營奇美醫院於108年1月29日函附之沈清忠病情摘要（原審卷87-89），已敘明「沈清忠於107年3月4日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急診，確有輕微之頭部撞擊，但只屬輕傷，107年3月15日之手術疾病為腦血管瘤破裂所致之自發性蜘蛛膜下腔出血，非外傷所致，該手術與3月4日之車禍事故應無因果關係」；經本院再次向該院函詢其上述認定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之詳細理由，該該院回覆稱：『一、腦血管瘤成因大多為腦內血管先天異常，亦可能為血管受傷之後所引起，破裂原因大多為高血壓所致。破裂出血後，幾乎「馬上」產生症狀，包括頭痛、噁心、嘔吐，甚至是昏迷或意識不清等。二、頭部外傷確可造成血管破裂，但該是馬上發生，如前所述，該是馬上出現血管破裂之症狀，而非10天後才出現突發性頭痛。外傷性(撞擊所致)之腦出血大多位於腦部單一外側，而自發性（如血管瘤破裂）之腦出血，大多從腦部較中央之位置發生，血塊也較集中在中央位置。三、該病人之電腦斷層結果為腦中央部分血塊多，且病史上也非3月4日當天即發生明顯之頭痛或嘔吐，故研判其腦出血與外傷事件無關』，有該院108年10月4日函與所附病情摘要在卷可查（本院卷79-81頁）。審酌奇美柳營分院為沈清忠因車禍送醫，及腦血管瘤破裂後第一時間進行救治之醫院，其對沈清忠當時病況，應知之最詳，且其上述函文就沈清忠腦血管瘤破裂與本件事故間是否存在關連性，亦已就沈清忠個案病情與醫學論理根據詳加說明，其函覆意見應可採納。至奇美醫院（永康院區）之上述回函，稱血管瘤出血大多為自發性出血，也無法排除受傷後出血。此回覆之意見顯亦認腦血管瘤破裂，屬自發性出血之比例甚高，並非認定沈清忠之腦管瘤破裂與本件事故有關。且該院係沈清忠因腦血管瘤破裂，由柳營奇美醫院轉院對之進行手術之醫院，並非沈清忠因上述事故及血管破裂後，第一時間就診之醫院，其所為之說明，並非就沈清忠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之傷勢及腦血管瘤破裂後第一時間傷勢為綜合比較判斷，僅係一般通常狀況之說明，自不能以此即認沈清忠腦部血管破裂與本件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被告本應注意拘束所飼養之土狗以防他人受傷，卻未加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為土狗戴上任何防護用具並注意狗鍊是否足以有效管束該土狗，以保護來往通行人員之安全，或採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危險發生，以致其所飼養之上開土狗衝出被告住處，並與告訴人騎乘之上揭機車發生碰撞，足證被告顯有過失。又告訴人確因而受有前揭右側足部第5蹠骨閉鎖性骨折、兩側小腿挫傷、兩側足部擦傷、兩側膝部擦傷、兩側前臂擦傷及頭部損傷等傷害，是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ŋ至檢察官依沈清忠請求，聲請再送成大醫院鑑定沈清忠腦血管破裂與本件事故是否相關部分，本院認上述柳營奇美醫院回函，業已就該事項，依沈清忠前後傷勢之臨床診斷，敘明何以認定沈清忠腦血管破裂傷勢與本件事故無關提出學理上之依據，已可採信。故本件應無再送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被告行為後，刑法過失傷害罪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用，同年月31日生效，刪除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重）傷害規定，新法提高舊法同條第1項屘通過失傷害罪之最重法定本刑及罰金數額，依同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事發後報警處理，並向據報到場調查猶不知上述土狗主人之員警，坦承其為土狗主人及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警卷12頁），堪認其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應依法減輕其刑。

三、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按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查被告與沈清忠間，雖係因雙方對於腦血管破裂是否為本件事故造成及賠償金額有所出入等因素，以致無法達成和解，然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沈清忠右側足部第5蹠骨閉鎖性骨折與四肢擦傷等傷害，對其日常生活亦有相當不便，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情，因認原審量處被告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有過輕之處，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應有理由。

被告於到場調查猶不知上述土狗主人之員警，坦承其為土狗主人及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應符自首要件，原審未審酌及此，應有未洽。 被告行為後，刑法過失傷害業已修正，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亦有未洽。原判決既有上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四、量刑

審酌被告疏未注意約束其飼養之土狗，造成該土狗衝出與沈清忠所騎乘之機車碰撞，而使沈清忠受有前開傷勢，其過失程度不輕，且該傷勢造成沈清忠日常生活之不便，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因與沈清忠間，對傷勢及賠償金額認知不同，以致無法達和解，兼衡被告國小肄業，目前從事收驚工作，月收入約2萬多元，與女兒同住，撫養就讀高中2年級孫子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碧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良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